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江县城市建设维护中心）的（新谊路（北苑街到汇兴街）道路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谊路（北苑街到汇兴街）道路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龙江县龙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新谊路（北苑街到汇兴街）道路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龙江县龙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江县龙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8月1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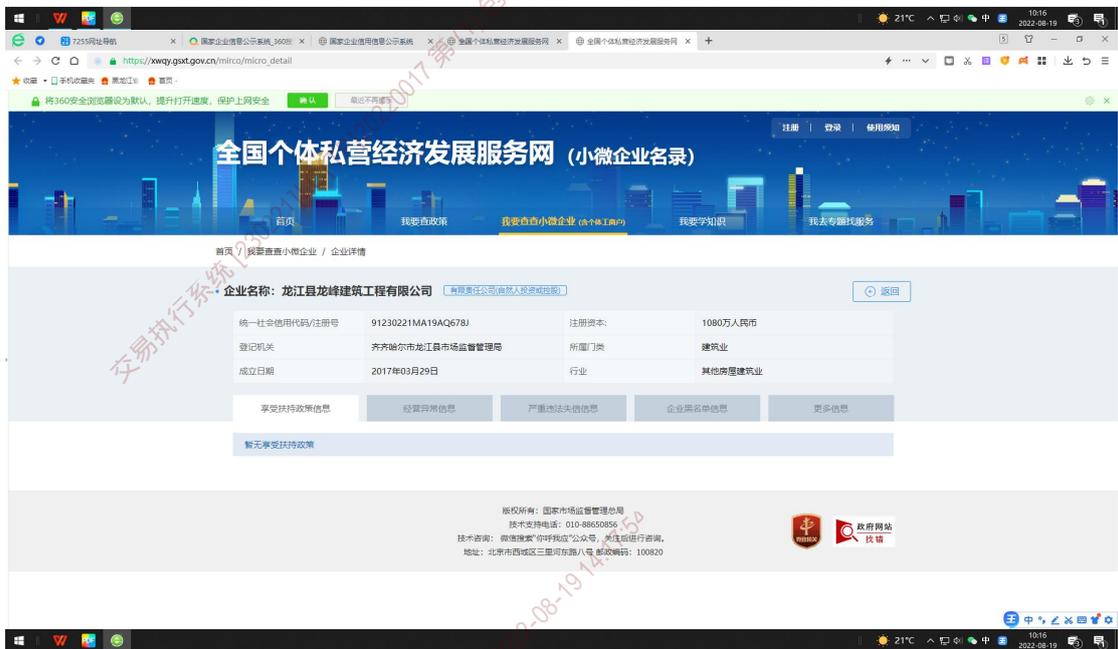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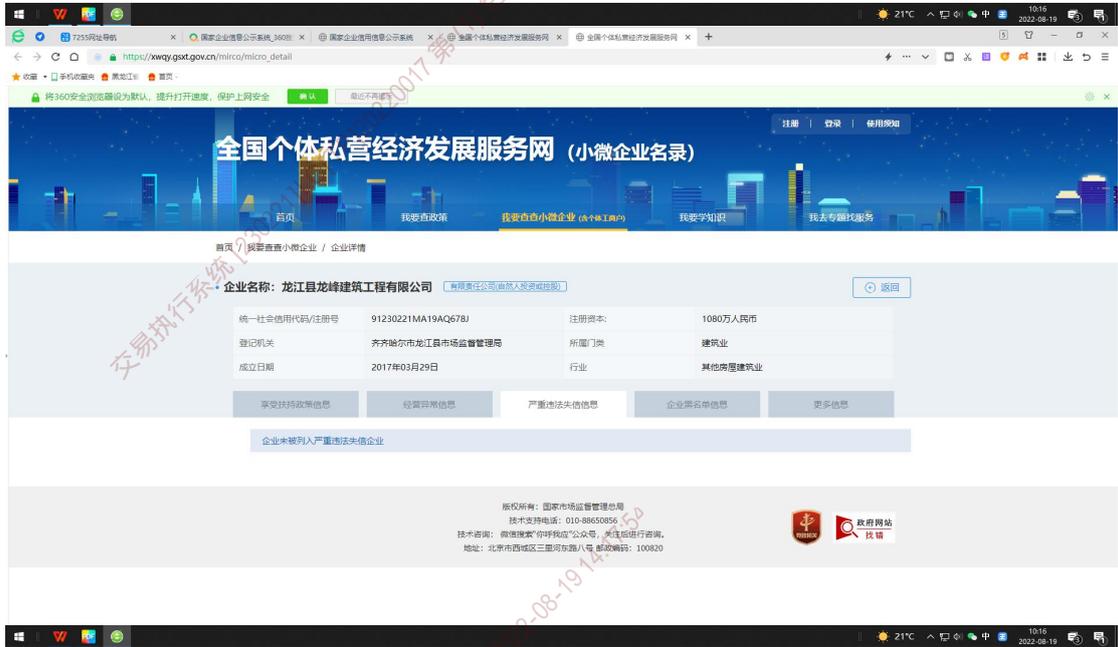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

本项目不适用。





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1]LC[TP]20220017 第 () 页 2022-08-19 14:17:50

龙江县龙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19 14:17:50

